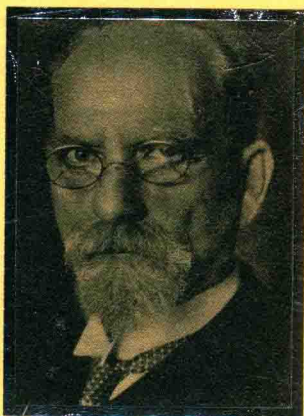


# 胡塞尔文集

倪梁康 主编



*Edmund Husserl*

## 逻辑研究

第一卷



創于189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胡塞尔全集

Edmund Husserl

EDMUND HUSSERL GESAMMELTE WERKE (HUSSERLIANA) BAND XVIII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Erster Band

*Prolegomena zur reinen Logik*

Text der 1. und 2. Auflage. Hrsg. von Elmar Holenstein

© 1975 by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根据海牙马尔蒂斯·内伊霍夫出版社《胡塞尔全集》第十八卷

1975年德文校勘版译出

清华大学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成果

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8年11月

## 《胡塞尔文集》总序

随着胡塞尔 1900 年发表《逻辑研究》以来，现象学自始创至今已百年有余。“面对实事本身”的治学态度、本质直观的方法原则以及“工作哲学”的操作方法赋予了胡塞尔的现象学以一种特殊的气质。“现象学”不应当仅仅被理解为二十世纪欧洲哲学的一个重要流派或思潮的称号，由胡塞尔首创，而后扩展至以德法哲学为代表的欧陆哲学，进而再遍及整个世界哲学领域；而是应当在留意作为哲学流派的“现象学”的同时也关注“现象学”的一个更为根本的含义：作为思维方式的现象学。胡塞尔的现象学如今已经成为历史的经典。但由于他的研究所涉及的领域极为广泛，而且也因为他所给出的意识现象学的研究成果极为丰富，所以当代人仍然在不断地向他的思想回溯，一再地尝试从中获得新的启示。

胡塞尔著作等身，除生前出版的著作外，由于他长期的研究中始终以笔思维，以速记稿的方式几乎记下了他毕生所思，因此他去世后留下了四万页的速记手稿。出于对当时纳粹统治者的担心，这些手稿随后被人秘密带至比利时鲁汶隐藏起来，二次大战后才由设在比利时鲁汶大学的胡塞尔文库陆续编辑整理，作为考证版《胡塞尔全集》(*Husserliana*)于 1950 年出版了第一卷，现已刊行四十多卷。而另一包包含十卷本《胡塞尔书信集》以及《胡塞尔年谱》

等文献在内的《胡塞尔全集——文献编》(*Husserliana-Dokumente*)至此也已出版十多卷。此外,胡塞尔的另外一些讲稿和手稿还被收到《胡塞尔全集——资料编》(*Husserliana-Materialien*)中,这个系列目前也已出版了八卷。如今还有多卷胡塞尔的文稿正在编辑之中。伽达默尔认为:“正是这一系列伟大著作的出版使得人们对胡塞尔思想的哲学兴趣经久不衰。”可以预见,胡塞尔研究在今后的很长时间里都会成为国际-国内哲学界所关注的一个课题。

汉语领域对胡塞尔思想的介绍由来已久,尤其是自八十年代以来,在大陆和台湾陆续出版了一批胡塞尔的译著和关于胡塞尔思想的研究著作。近几年已经有相当数量的关于胡塞尔现象学的博士论文和硕士论文完成和发表,而且许多迹象表明,这方面的研究方兴未艾。对此,胡塞尔文字的中译已经提供了并且还应当进一步提供基础性的支持。

2012年,由中山大学现象学研究所组织实施、由笔者担任首席专家的“《胡塞尔文集》中译”项目被立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这里陆续出版的胡塞尔主要著作集便是这个重大项目的阶段性成果。

相信并祝愿这些著作的出版可以对汉语学界的现象学研究起到实实在在的推进作用!

倪梁康

2016年5月3日

## 凡 例

1. 本书根据由瑞士现象学家 E. 霍伦斯坦编辑,由海牙马尔蒂米斯·内伊霍夫出版社 1975 年出版的《胡塞尔全集》第十八卷、即《逻辑研究》第一卷译出。这一版本实为《逻辑研究》的校勘版(见译后记),因而其中标出经胡塞尔修改过的《逻辑研究》第二版(1913 年出版,以下简称 B 版)与第一版(发表于 1900 年,以下简称 A 版)的差异。B 版中增添的部分以及不同于 A 版的部分在译文中用异体字标出,并在方括号的注文中再现 A 版的原文;这类校勘性的注释以方括号标明,作为脚注附在当页。而 B 版中的其他注则以圈码标明,亦作为脚注附在当页。

2. 在胡塞尔所用引文中,由他本人附加的文字仍以〔 〕符号标出。

3. 原著中虽无,但由于翻译上或说明上的原因而不得不加的文字以〔 〕符号标出。

4. 重要的现象学概念、术语亦直接在译文后用( )符号标出原文并收在附后的“概念索引”中备考。

5. 书中出现的所有人名连同原文收在附后的“人名索引”中备考。

6. 书中出现的所有书名连同原文收在附后的“文献索引”中备考。

7. 各“索引”中的页码(如 A 1/B 1)分别为胡塞尔原著第一版(1900年)和第二版(1913年)的页码,这些页码在校勘版(1975年)中以边码的形式标出,在本译文中也以边码的形式标出。

## 编者引论

XI

《逻辑研究》是胡塞尔发表的第二部著作。在它之前是《算术哲学》的第一卷<sup>①</sup>，而《算术哲学》的第二卷从未出版过。《逻辑研究》的德文版在胡塞尔生前一共出了四版。第一版产生于1900年（第一部分）和1901年（第二部分），“加工后的”第二版产生于1913年（第一卷和第二卷的第一部分）以及1921年（第二卷的第二部分）。除了修改几个印刷错误之外，1922年和1928年的另外两版都是对第二版的未作更动的重印。此外，经胡塞尔授权还在1909年出版了对第一版第一部分的一个俄译本，1929年出版了对整个第二版的一个西班牙译本。<sup>②</sup>

对于在《胡塞尔全集》框架内的这个《逻辑研究》文本校勘新版本，鲁汶胡塞尔文库和科隆胡塞尔文库的主任们一致认为，要严格地区分胡塞尔自己发表并通过一再编辑而核准的文字与其他的文

---

① 参阅《胡塞尔全集》，第十二卷。

② 文献资料方面可以参阅后面第265页以后的“文字考证附录”（中译本未列出“文字考证附录”，以下均同。——中译注）。——为了避免复杂化，我们在这篇引论中会同样将第一版的两个“部分”，亦即在第二版中的两“卷”标识为“第一卷或第二卷”。此外，我们在这里的这个版本中用标号A来称呼第一版，用标号B来称呼第二版，B<sub>1</sub>和B<sub>2</sub>则分别是指第二版的第一卷和第二卷。其他的符号和标号可以参阅后面“文字考证附录”的第289页。



字:手稿文档、在胡塞尔自藏本中的批注、在加工方面的草稿和补充性的附件等等。<sup>①</sup> 首先是由胡塞尔自己发表的文字,即除了《逻辑研究》的文字本身以外,唯有第一版的两个“作者本人告示”以单独和并列的方式被收入这个校勘的新版本。

这里选择了第二版的文字作为这个新版本的基础文本,这是胡塞尔通过一再编辑而确定为最终意愿的文本。同时也顾及到了第三版对印刷错误的修改。与第一版的偏差在脚注中得到标明。这里的《胡塞尔全集》第十八卷(Husserliana XVIII)同时包含两个前言、第一卷,以及作为附录的第一卷的“作者本人告示”。

下面的引论在对《逻辑研究》的哲学意义和文献特点做简短介绍后会提供一个对第一卷的产生史、出版史、接受史的纵观,它的最后一节将论及第一卷的论题在胡塞尔以后著作中的进一步发展。

《逻辑研究》在很大程度上被看作是胡塞尔的最重要著作。它之所以有如此的声誉,要归功于两个等值的贡献:一方面,它按其原初目标设定所追求的那样,论证了逻辑学是一门纯粹的、形式的和自主的科学;另一方面,这些原初提出的任务最终导致了向一门新的“认识论”、即现象学的突破。

---

<sup>①</sup> 这些文字中的一篇后来被胡塞尔最后的助手欧根·芬克以“《逻辑研究》的一个序言的草稿(1913年)”为题发表在《哲学杂志》(*Tijdschrift voor Philosophie*)第1辑(1939年),第106-133页、第319-339页上。它关系到一些原初为引介第二版,而后为在“第二版前言”(B XVI及后页)中提到的“后记”而写下的手稿。参阅K.舒曼的文字考证研究“关于胡塞尔‘为《逻辑研究》所写的一个〈序言〉的草稿’的研究”,载于:《哲学杂志》,第34辑(1972年),第513-524页。

原初的各个意图在第一卷和第二卷的引介文字中得到了清楚的表达。<sup>①</sup> 第一卷的意图有三个：其一，将一门纯粹逻辑学的观念分离于对逻辑学的这样一些理解：理解为工艺论，即一种技艺学或一种关于科学思维的指南，以及理解为一门规范科学，它将纯粹逻辑学的形式规律转变为规范规律（第一章和第二章）；其二，拒绝对那些从意识本性中被构想出来的逻辑规律做心理学的论证，主张 xiii 从逻辑基本概念的意义出发进行一种认识论的论证（第三章至第十章）；其三，对纯粹逻辑学及其基本概念和任务领域做一个临时的勾画（第十一章）。纯粹逻辑学被定义为“观念规律和理论的科学系统，这些规律和理论纯粹建基于观念含义范畴的意义之中”。<sup>②</sup> 而后，第二卷在一系列所谓个别研究中提供了对这门纯粹逻辑学的认识论的，或者说：现象学的澄清和奠基的“前工作”（Vorarbeiten）。

在 1913 年“第二版前言”的一开始，《逻辑研究》就被介绍为“一部突破性著作，因而它不是一个结尾，而是一个开端”。<sup>③</sup> 胡塞尔借“突破”而抓住了一个表达，这个表达在 1913 年前后一再地出现在这样的语境中。尤其是在书信中，胡塞尔明确无误地说明了，这种突破究竟是指什么。

“纳托尔普（在其对第一卷的书评中）正确地注意到，我为

---

① 首先参阅第一卷的“作者本人告示”（在这里参阅第 261 页及后页[“这里”是指面前这个《逻辑研究》全集本。以下均同。——中译注]）。

② 第一卷的“作者本人告示”，第 512 页（在这里参阅第 262 页）。

③ B VIII。

纯粹逻辑学设定的目标本质上与康德的认识批判的目标相合。事实上,我在尝试一种新的认识批判,但我还不完全拥有它。这是一些开端,它们需要在重要的方向上有所进展。”——致 G. 阿尔布莱希特(Albrecht)的信,1901年8月22日。<sup>①</sup>

“还有一点:我曾写过有关《逻辑研究》方面的文字。至此之后我便扮演逻辑学家的角色。现象学被看作是某种类似逻辑学的东西。它与逻辑学的关系并不比它与伦理学、美学和所有类似的学科的关系更多。《逻辑研究》提供了一种逻辑现象学的摸索开端:在这里完成了现象学一般的第一次突破……”——致 E. 施普朗格(Spranger)一封信的草稿,约1918年。<sup>②</sup>

“人们仅仅看到(……)《逻辑研究》的作者,人们仅仅看到,这些研究对前一代人曾是些什么,而没有看到,在这些研究中还曾想产生出什么,以及在我的进一步的工作中已经产生出什么。这些研究是对形式的和质料的本体论的一种修复,但与此一致地是‘超越论的’本体论的一种突破,它们很快成为超越论地相对化的‘现象学’。本体论与实在世界一样保

---

① 所有被引用的书信与书信草稿都可以在鲁汶的胡塞尔文库中找到原本或一个复印件。[现在所有书信已经收入舒曼编辑的《胡塞尔书信集》十卷本(多特雷赫特,1994年)出版。——中译注]

② 现在可以参见《胡塞尔书信集》十卷本,同上,第六卷,第420页。——中译注

留了它们的权利；但它们的最终的、具体完整的(超越论的)意义得到了揭示。接下来(在出版《观念》时就已经走到了这一步!)，我只想对一门超越论的主体性学说，而且是交互主体性的学说进行系统的论证，而原先对形式逻辑和所有实在本体论所抱有的兴趣，现在都已荡然无存。”——致 G. 米施(Misch)的信，1930年11月16日。<sup>①</sup>

在最后两封信中，现象学相对于那些导向它的形式逻辑学问题而具有的特有的重要性得到表露。相反，在第一卷的“作者本人告示”中，胡塞尔的目光还仍指向从对纯粹逻辑学的论证到认识论本身的内在的、前后一致的进展过程。

“人们可以说，对逻辑学进行一种认识论的澄清，这个任务与对思维与认识的批判澄清，亦即与认识论本身是相合的。”<sup>②</sup>

就文献方面而言，《逻辑研究》在胡塞尔的著述中也具有一个特殊的位置。根据他自己的证言，《观念》第一卷，亦即对他哲学而言的第二部奠基之作的撰写，“是在六个星期内、没有作为底本的

① 在 A. 狄梅尔(Diemer)的《埃德蒙德·胡塞尔》的修改后的第二版(迈森海姆/格兰河畔,1965年,第382页及后页)中得到付印。[现在可以参见《胡塞尔书信集》十卷本,同上,第六卷,第282页。——中译注]

② 参阅第512页(在这里参阅第262页)。

草稿、于如痴如梦之状态中完成的”。<sup>①</sup> 据说后期的著述《形式的与超越论的逻辑学》和《笛卡尔式的沉思》也是以类似的方式完成的。<sup>②</sup> 几十年贯穿在无数手稿中的思考,在最短的时间里作为成熟了的结果被写下来。《逻辑研究》的情况则不同。它们是一些在几年时间里不断展开,直至付印的最后一刻仍在继续加工的讲座手稿和研究手稿,它们并没有在此过程中变成一个全面思索和修饰过的整体,没有达到一个“令人满意的结局”<sup>③</sup>。就其文献史和形式而言,它可以被视作一种中间文字:既不是上面所说的那些著述,也不是那些在1928年首次在海德格尔编辑并且现在作为《胡塞尔全集》之一发表的《内时间意识现象学讲座》<sup>④</sup>中的讲座手稿和研究手稿。

从胡塞尔的书信中重又可以看出来,由于这些研究未能完成,他为之而受到的干扰有多大。这些书信同时使人们能够设想《逻辑研究》在胡塞尔的生活和生活观中所具有的位置。在1897年3月29日致P. 纳托尔普的一封信中,他谈到“一种朝向合理世界观的可靠基点的绝望挣扎”。稍前致H. 封·阿尼姆(Arnim)的一封

---

① 致A. 梅茨格(Metzger)的信,1919年9月4日;参阅(唯一授权的)付印的:E. V. 科哈克(Kohak):“埃德蒙德·胡塞尔:一封致阿诺德·梅茨格的信”,《哲学论坛》,第二十一期(1963/1964年),第48-68页。对此参阅K. 舒曼(Schuhmann):《纯粹现象学与现象学哲学。关于胡塞尔〈观念〉第一卷的历史-分析专论》,《现象学丛书》(Phaenomenologica)第五十七卷,第2页及后页。

② 参阅D. 凯恩斯(Cairns):《与胡塞尔、芬克的交谈》,1931年12月26日(文稿存于鲁汶胡塞尔文库;准备发表在《现象学丛书》系列中)。[该书已于1975年作为《现象学丛书》第六十六卷出版。——中译注]

③ 参阅致A. 梅茨格(Metzger)的信,1919年9月4日;同上,第63页。

④ 参阅《胡塞尔全集》,第十卷。

信也表达了同样的挣扎：

“这种朝向一个坚实的支点、朝向一个可靠的基点、朝向一个真正科学之物(作为某种不是被发明、被制作的东西,而是作为自在存在者只能被发现的东西)的顽强挣扎,这种与所有那些从根本上不认为自身具有客观束缚力的立场和准理论所做的抗争——它们决定着我的生活的成功与失败、幸福与不幸……”——致 H. 封·阿尼姆的信,1896年12月22日。

即便是在屈从那些将这部准备多年的著作付诸发表的要求时,胡塞尔也无法避免内心的矛盾。但是,看起来最终还是这样一种感受在他那里占了上风:他感到已经为自己和他人获得了一个坚实的出发点。

“(第二卷)的论述清楚地表明:这些研究根本不适于以这种形式发表,而是应当作为基础服务于对一系列相互关联的认识论主要问题的较为简短的、更为系统的探讨。但情况是这样的:我不能再去考虑有哪些足够成熟的举措。这部著作或者只能以现有的方式出版,或者根本就不再能出版。而我可以确定,这些内容有发表的理由,尽管它们的构形还不完善。无论如何,这是一部严肃的书,它有可能帮助他人通达那些我至此还不能突进到的目标。此外,我还在继续工作;我做的认识批判尚未完成;我现在才真正觉得自己是个开端者。<sup>①</sup>

---

<sup>①</sup> “开端者”的原文是“Anfänger”,基本的意思是“初学者”,但因后面继续在这个语境中提到“开端”(Anfänge)一词,故前后连贯地译作“开端者”。——中译注

xvi 我能够如此,这就足矣;我相信这是现实的开端,它会允许一种健康的成长;因此,十年后再出一卷新的!”——致 P. 纳托尔普的信,1901年5月1日。

“发表《逻辑研究》时,我只是带着一种痛苦不堪的逻辑良知(因而与我亲近的人不得不将它从我这里勉强地夺走),我虽然不知道为什么,但却感受到:我还不具有完全纯粹的哲学基地,并且还不具有纯粹的方法,不具有全面清晰的工作视野。”——致 A. 梅茨格的信,1919年9月4日。<sup>①</sup>

“而在我的十四年哈勒私人讲师时期里最终产生出了一个开端:《逻辑研究》,它为我提供了支持和希望。我可以用它来治愈自己了。”——致 D. 凯恩斯的信,1930年3月21日。

对于胡塞尔的朋友和支持者(首先是 C. 施通普夫和 A. 里尔<sup>②</sup>)来说,要求胡塞尔发表这些研究的理由之一在于这样一个希望:可以为自 1887 年以来作为私人讲师在哈勒大学工作的胡塞尔弄到一个适当的职业位置。当然,由于胡塞尔在与他那个时代的重要逻辑学家们的争论中无所顾忌,此后为他提供这方面帮助的意愿还是不多。

“我当时真真切切不是一个热衷于顾及公众和政府的、

---

<sup>①</sup> 参阅致 A. 梅茨格的信,1919年9月4日;同上书,第63页。也可以参阅致 F. 布伦塔诺的信,1905年1月3日。

<sup>②</sup> 致 G. 阿尔布莱希特的信,1899年11月21日,转引自后面第XXX页,以及1901年8月22日。

‘追求上进的私人讲师’。那样的人会同时多而频繁地发表著述。他会在其问题与方法中听凭时尚的左右，他会在其中尽可能地依据那些有影响、有名望的人(冯特、西格瓦特、埃德曼等等)，并且至少会避免对他们做彻底的驳斥。我所做的恰恰与这一切相反，……我几乎把所有举足轻重的人物都变成了敌人。而这最后的结果乃是因为，我自己为自己提出问题并且走了我自己的路，……”——致 F. 布伦塔诺的信，1905 年 1 月 3 日。

在完成这个一般性引论之后，以下的阐述将局限在《逻辑研究》第一卷上。但同时也会继续留意这两卷的统一性，这是为胡塞尔所一再坚持的统一性。它会通过下面对产生史的展开而得到证实。

对统一性的这种强调在〔胡塞尔的〕两种倾向之间动摇不定：其一是认为第一卷中对心理主义的原则反驳需要通过第二卷中对 xvii 范畴意识的现象学分析来加以补充，其二是认为第一卷为对逻辑学进行现象学论证提供了批判性的、从错误偏见中开辟出道路的前工作。

“我现在倒是希望，第二卷能够提供这样的证明，即我与心理主义的争论不是一个空洞的原则之争，不是一个肤浅地绕着实事辩来论去的争论，而是建基于一个对认识体验现象学的极为严肃的透彻研究之上。”——致 A. 迈农的信，1900



年8月27日。<sup>①</sup>

“只有通过一门纯粹的现象学——它不是心理学,不是关于动物实在的心理特性和状态的经验科学——心理主义才能得到彻底克服。”<sup>②</sup>

“同时代的批评令人惊异地始终没有看到这两卷的内在统一,这个统一无非在于对相关性(korrelativ)考察方式的方法原则的实现。但为了给主-客统一的研究创造一个恰当的起点,首先需要任何错误的主体化面前努力地维护客体的客体性,在这里是逻辑构成物的客体性。”<sup>③</sup>

## 关于产生史

### 1884 - 1887 年

胡塞尔于1884/1885的冬季学期和此后的夏季学期在维也纳等地选听了布伦塔诺的一门课程,它以“基础逻辑学以及在它之中的必要改造”为题,讨论“一门描述的智识心理学的各个系统联结

---

① 付印于《哲学书信。选自A. 迈农的学术通信》,R. 金德林格(Kindlinger)编,格拉茨,1965年,第100页。

② 第二卷“引论”,B<sub>1</sub> 7。

③ “埃德蒙德·胡塞尔”,载于:《哲学辞典》,由E. 豪尔(Hauer)、W. 齐根富斯(Ziegenfuß)、G. 荣格(Jung)修订,柏林,1937年,第六分册、第448页;参阅这部辞典的完整版,在G. 荣格的参与下由W. 齐根富斯编辑,柏林,1949年,第一卷、第570页(由E. 芬克编审,但由胡塞尔署名的“自述”(Selbstdarstellung))。也可以参阅“关于胡塞尔‘为《逻辑研究》所写的一个“序言”的草稿(1913年)’的研究”,同上书,第314页及后页。